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覃访、李长嘉、冯浏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

意见》，意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4]第 5-0001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2,067,997.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5,710,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71,321.66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55.57%，剩余 388,096,675.6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5-00020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2024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24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桂旭能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该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桂江”）2024年度拟向有关

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梧州桂江的发展，根据梧州桂江申请，2024 年度公司拟为梧州桂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0.1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梧州桂江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4 票赞成（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采购后勤劳务服务、销售电力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 2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5,199,823.37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7 条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军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

利益，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不断规范企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2024 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